

宿州市教育体育局文件

教体群〔2020〕1号

关于转发安徽省体育局<关于开展《安徽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实施效果评估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体育局，砀山县文旅体局：

根据省体育局有关要求，现将安徽省体育局<关于开展《安徽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实施效果评估的通知>（皖教体群〔2019〕38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将各地出台的《实施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并于2020年2月7日前将评估报告报市教育体育局群体科。

联系人：程克喜 联系电话：3050738。

宿州市教育体育局

2020年1月14日



关于开展《安徽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16-2020年)》实施效果评估的通知

各市体育行政部门:

根据《全民健身条例》的规定,为推进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2016年6月15日,国务院印发了《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计划》),对“十三五”时期全民健身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主要任务、保障措施和组织实施等做出了规定,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本地实施计划。我省于2016年12月出台《安徽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实施计划》),各地均按照要求制定了本级实施计划。

2020年是《计划》和《实施计划》的收官之年,为全面准确评估《计划》和各级实施计划的实施效果,为我省新周期《实施计划》制订工作提供数据支撑,为国家“十四五”《计划》提供详实信息参考,根据总局要求,我省将开展《实施计划》实施效果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估目的

通过对《实施计划》的评估,形成对政府提供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工作成效的基本评估,准确掌握完成《实施计划》重点内容的核心指标数据,科学评价目标任

务的完成情况和实际效果，深刻总结推进我省《实施计划》落实的成功经验和存在问题，为研制“十四五”《实施计划》寻求实践支持，形成对新周期贯彻《全民健身条例》形势判断、目标任务规划和保障措施制定等基本思考。

二、评估内容

评估内容为《实施计划》中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以及地方对《实施计划》的执行情况和效果。本次评估重点对《实施计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中可量化程度高和数据可靠性强的核心指标进行评估（共 21 个，见附件 2），并在对核心指标进行量化评价的基础上，结合定性评估总结梳理五年来我省全民健身事业发展的特色及工作成效。

三、工作阶段和任务

评估工作总体分为三个阶段。

（一）2019 年 11-12 月

各市体育行政部门要及时制定本级《实施计划》评估方案，成立工作机构，启动评估工作。同时印发《通知》，指导各县级体育行政部门开展本级《实施计划》的评估工作。

（二）2020 年 1-2 月

各市体育行政部门按照评估指标的要求，收集并汇总数据，总结分析《实施计划》的实施效果，形成本市《实施计划》实施效果评估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并与《〈安徽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 年）〉评估核心指标数据汇总表》一同报送省体育局

群体处。

（三）2020 年 3 月

省体育局汇总整理各地总结报告数据、材料和建议，结合与评估相关的重点单项工作数据结果和情况，撰写评估总报告报省政府和国家体育总局。

四、评估结果报送

各市体育行政部门根据本市《实施计划》评估工作的总体进度，于 2020 年 2 月底前提交以下评估结果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至省体育局群体处：

（一）本市《实施计划》实施效果评估报告（具体格式要求见附件 1）；

（二）填写《核心指标数据汇总表》（附件 2，共 21 项指标），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五、工作要求

（一）请各市体育行政部门参照省体育局的评估工作安排，结合各地在推行《实施计划》过程中的实际情况，明确评估思路和方法，制定本级《实施计划》评估工作方案，及时启动并组织开展好《实施计划》评估工作。

（二）据统计，“十三五”时期全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均已制定并实施了本级《实施计划》。为加强对各级《实施计划》成效的评估，各市体育行政部门要组织指导县级体育部门做好本级《实施计划》的评估工作，把握好工作节奏，及时把握逐级评估

的工作进度，获取本级评估所需的相关基础数据，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评估工作。

（三）本次《实施计划》评估的核心指标是结合《实施计划》重点目标任务并兼顾近年来反映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情况所确定的，充分考虑了各项指标数据的科学性、客观性、代表性和可获得性，对于评价《实施计划》的实施效果具有重要价值，能够综合反映全民健身事业发展和《实施计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各市体育行政部门要认真做好数据统计工作，确保报送数据的真实准确。可参照核心指标结合实际调整确定《实施计划》评估的核心指标，以便使评估工作取得扎实效果。

（四）请各地按照统一评估报告的框架结构认真撰写评估报告，字数在 5000 字以内。评估报告力求简明扼要，突出重点，提炼特色，总结经验，具体内容可结合各地实际做微调。

（五）各地可根据工作实际统筹启动各级新周期《实施计划》的研制工作，利用评估工作摸清底数，加强调查研究，全面掌握本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建设水平和发展重点，切实提高新周期规划的研制质量和水平。

（六）《实施计划》评估工作是下一阶段各级体育行政部门的一项重点工作。请市体育行政部门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精心安排部署，工作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及时与省体育局反馈和沟通协调，保证工作顺利推进。

联系人：安徽省体育局群体处 管 凌

电 话：0551-62883057

电子邮箱：qt2885023@163.com

- 附件：1. 《安徽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 年）》
实施效果评估报告（格式）
2. 《安徽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 年）》
评估核心指标数据汇总表（含填写说明）

安徽省体育局

2019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1

各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 年）》

实施效果评估报告（格式）

一、前言（基本情况）

二、评估方法（对象、范围、方法）

三、核心指标完成情况

四、实施效果（结合本区域《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 年）》所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重点工作进行总结）

（一）体育健身组织

（二）体育健身设施

（三）体育健身活动

（四）体育健身指导

（五）体育健身环境

（六）政策和经费保障

五、本市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特色与经验

（一）特色工作

（二）基本经验

（三）存在不足

六、本市“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事业发展的思路 and 措施

在总结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对本市“十四五”时期的全民健身工作作背景分析，对目标任务以及完成目标任务的工作和保障措施做出说明。

附件 2

《安徽省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 年）》评估核心指标数据汇总表

填报单位： (盖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单位）	实际值
体育锻炼参与	1. 每周参加 1 次及以上体育锻炼的人数（万人）	
	2.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和比例（万人和百分比）	
	3. 《国民体质测定标准》总体合格达标率（不含学生，百分比）	
体质健康水平	4. 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秀达标率（百分比）	
体育健身设施	5.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平方米）	
	6. 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覆盖率（百分比）	
	7. 15 分钟健身圈在城市社区的覆盖率（百分比）；已建成 15 分钟健身圈的城市社区数（个）、城市社区总数（个）	
	8. 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率（百分比）；开放场馆设施数（个）、本地总数（个）	
	9. 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率（百分比）；开放场馆设施数（个）、本地总数（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实际值
	10. 每万人足球场地数 (块); 足球场地数 (块)	
	11. 市级 “五个一” 建设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 建成_个中小型体育场馆、_个中型体育场馆、_个中小型综合型多功能全民健身活动中心、_个中型体育公园; 预计 2020 年底, 建成_个中型体育场馆、_个中型体育场馆、_个中小型综合型多功能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和_个体育公园
	12. 县级 “五个一” 建设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 _个县级建成 “五个一”; 预计 2020 年底, _个县级建成 “五个一”
	13. 乡镇、街道 “三个一” 建设情况	截至 2019 年底, _个乡镇建成 “三个一”、_个街道建成 “三个一”; 预计 2020 年底, _个乡镇建成 “三个一”、_个街道建成 “三个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单位)	实际值
体育健身组织	14. 每万人体育社会组织数 (个); 体育社会组织数 (个)、会员数 (人)	
体育健身指导	15. 每千人公益社会体育指导员数 (人); 社会体育指导员数 (人)	
	16. 《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覆盖率及测试人次(百分比, 人); 开展测验活动的县区数 (个)、测试人次 (人)	
体育健身活动	17. 每年举办县级及以上全民健身赛事和活动次数 (次); 截至 2019 年底总数 (次)	
体育信息化	18. 以提供健身服务为主要功能的互联网平台 (个)	
政策保障	19. 出台促进全民健身运动实施的相关政策 (个)	
经费保障	20. 彩票公益金投入全民健身经费的比例 (百分比); 本地彩票公益金投入全民健身的经费 (万元)、彩票公益金总数 (万元)	
	21. 财政资金(包括彩票公益金)人均全民健身经费投入(元); 财政资金 (包括彩票公益金) 全民健身经费投入 (万元)	

联系人:

电话:

E-mail:

填写说明

核心指标由《安徽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中提取，共有9个一级指标和21个二级指标，含公共调查指标和地方调查指标，统一由市级体育部门填写后盖章确认：

1. 每周参加1次及以上体育锻炼的人数：各省（区、市）结合第五次全国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开展本地区调查获取数据，要求体现科学的抽样方法、样本量以及样本构成。
2.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和比例：同指标1。
3. 《国民体质测定标准》总体合格达标率：以第五次全国国民体质监测调查数据库中记录的数据为准。
4. 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优秀达标率：以各省（区、市）教育部门出具的学生体质测试数据为准。
5.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体育场地普查已并入统计部门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以各省（区、市）统计部门公布的最新调查结果为准。
6. 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覆盖率：已建有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的行政村数量/本地全部行政村数量。
7. 15分钟健身圈在城市社区的覆盖率：已经建成“15分钟健身圈”的城市社区数量/城市社区总数
量。
8. 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率：按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场馆运营管理办法》（体经字〔2015〕

36号)的要求对外开放,专门用于群众健身活动的场馆设施数量占本地区总数的比例。

9. 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放率:指在节假日、课余等可利用时间向学生和社区居民开放体育设施的数量占学校体育设施总数的比例。

10. 每万人足球场地数:截至2019年底足球场地的数。

11. 市级“五个一”建设情况:根据《安徽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要求,填报截至2019年数据和2020年预计数据。

12. 县级“五个一”建设情况:根据《安徽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要求,填报截至2019年数据和2020年预计数据。

13. 乡镇“三个一”建设情况:根据《安徽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要求,填报截至2019年数据和2020年预计数据。

14. 每万人体育社会组织数:本地在县级(含)以上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类体育社会组织。

15. 每千人公益社会体育指导员数:本地在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的社会体育指导员。

16. 《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覆盖率及测试人次:按照《体育总局 卫生健康委 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关于广泛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的通知》(体群字〔2019〕95号)要求的规定,各省(区、市)已经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的县区数量占全部县区的比例,以及接受测试的总人次。

17. 每年举办县级及以上全民健身赛事和活动次数:每年(平均)举办的所有县级以上地区名单、赛事和活动名称、举办时间、所设项目、参与人数(以印发的正式竞赛规程和秩序册为准)。

18. 以提供健身服务为主要功能的互联网平台：本省（区、市）各级各类以提供体育健身服务（含资讯、科普及健身场所、教练预约等）为主要功能的网站、APP、公众号等互联网平台。

19. 出台促进全民健身运动实施的相关政策：本地各部门出台的全民健身实施计划配套文件和相关促进政策等，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印发的落实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的相关文件为准，需提供目录。

20. 彩票公益金投入全民健身经费的比例：本地彩票公益金投入全民健身的经费/彩票公益金总数。

21. 财政资金（包括彩票公益金）人均全民健身经费投入：财政资金（包括彩票公益金）全民健身经费投入/省市总人口。

宿州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0年1月14日印发
